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

115 年 6 月 23 日第 5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15 年 7 月 7 日運競(五)字第 1150018434 號運動部備查函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衝浪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管理各級教練。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具國際級教練證。
 2.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教練證或相關水域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 4 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五) 得以通訊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組織章程三十條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衝浪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衝浪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依體例增列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簡稱，並酌修文字。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二）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五）管理各級教練。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二）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五）管理各級教練。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本點未修正。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u>9</u> 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並報 <u>運動部</u> 備查。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確保教練委員會組成之公正性、專業性及運作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並由本會理事長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報運動部備查。 另配合運動部於114年9月9

(二) 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至少1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但因本會運動項目發展現況，未能聘足下列特定資格類別人員者，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備查： 1. 具國際級教練證或國際衝浪相關教練資格者。 2.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教練證者；或曾任、現任相關水域運動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3. 運動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日成立，將原「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二、為促進委員會組成多元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序文，明定各類別委員至少1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避免單一類別人員過度集中，維持委員會決策之衡平性。 三、惟衝浪運動屬我國新興發展項目，現階段國內尚未建置完整符合本會效期內A級或B級以上教練證人數尚未充足，實務上尚難完全比照成熟運動項目聘任各類資格人員。故增列但書，明定如本會未能聘足特定資格類別人員時，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備查，以兼顧法規要求及本會實際發展情形。 四、為提升教練委員會整體專業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資格類別。第一目增列具國際級教練證或國際衝浪相關教練資格者，以因應衝浪項目國際競技及訓練專業需求；第二目明定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教練證者，並考量國內衝浪專項教練人才尚在培育階段，增列相關水域運動國家代表隊教練，以
--	--	---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與本屆理事會任期同；委員解聘或改聘時，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u>運動部</u>備查。	<u>(三)</u>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補強水域安全、訓練管理及競技實務經驗；第三目則納入運動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以提供運動專業及法制作業意見，提升委員會運作之周延性。 五、為提升不同性別參與度，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六、現行第三款係委員任期、解聘及改聘程序之規定，非屬委員會組成類別事項，爰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明定委員任期為四年，與本屆理事會任期同；委員解聘或改聘時，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u>一人</u>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u>(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u> <u>(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u>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一、第一款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教練委員會議決議影響眾多利害關係人權益，為促進教練委員會議於經與涉及之各專項委員會多方討論後，方作成決議，爰增訂第三款，明定得邀請其他專項委員會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三、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會議

<u>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制度，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案件之審查、討論及表決等程序，若委員未自行迴避，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u>本會</u>理事長同意後，由<u>本會</u>依程序陳報<u>運動部</u>備查。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u>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u>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酌修文字；另將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u>本會</u>，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u>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u>，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第一款酌修文字。
八、本簡則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u>運動部</u>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本簡則之簡稱，並考量本簡則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